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 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 司债券并上市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 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官》等与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决议 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 效期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年9月1日。

2022 年 8 月 4 日,本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申请 的核准文件。为了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 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1日。除延 长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